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史家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參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2,7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
01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02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03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4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2,3
05 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
06 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
07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8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9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8,1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2 未償付。五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13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14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15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16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17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1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3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2765 元	史家慶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00000 元	史家慶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3%
003	新臺幣 182380 元	史家慶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4	新臺幣 338161 元	史家慶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2765 元	史家慶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00000 元	史家慶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82380 元	史家慶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338161 元	史家慶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